

復審人 歐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71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8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717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至 112 年間有時沒按時報到，但收到告誡後，也都有照上面的日期去報到；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3 月 6 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出所後 113 年 4、5 月期間也有報到 2 次，且未再犯罪，嗣後係因 112 年 3 月之再犯案件，心生畏懼而不敢去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六簡字第 33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8219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同署 113 年 8 月 8 日雲檢亮觀乙字第 113902348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3 月 10 日與共犯 1 名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水溝蓋鐵板 2 塊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雲林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15 次（111 年 8 月 26 日、111 年 9 月 20 日、111 年 10 月 11 日、112 年 2 月 7 日、112 年 3 月 7 日、112 年 3 月 28 日、112 年 4 月 25 日、112 年 5 月 16 日、113 年 4 月 9 日、113 年 5 月 14 日、113 年 6 月 4 日、113 年 6 月 26 日、113 年 7 月 17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1 月 1 日、111 年 11 月 2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故意更犯罪，顯有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，另有多次未依規定或命令報到及採尿之紀錄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至 112 年間有時沒按時報到，但收到告誡後，也都有照上面的日期去報到；112 年 7 月 28 日至 113 年 3 月 6 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出所後 113 年 4、5 月期間也有報到 2

次，且未再犯罪，嗣後係因 112 年 3 月之再犯案件，心生畏懼而不敢去報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至雲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配合各項觀護處遇措施，且依違規告誡函上指定日期完成報到程序，乃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，並無法因此認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；至所訴因心生畏懼而不敢去報到一事，顯非未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正當理由，故所訴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於法無違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